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8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石○宴
04 石○駿
05 石○宜
06 代 理 人 康皓智律師
07 被 告 石○杉
08
09
10 林○陵
11 石○螢
12 陳○韻
13 林○均

14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15 察長民國113年7月2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775號駁回聲請再議之
16 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
17 偵字第1898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駁回。

20 理 由

21 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
22 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上
23 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
24 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
25 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
26 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
27 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
28 第1項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
29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告訴人石○宴、石○駿、石○宜以被
30 告石○杉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

01 偽造準私文書、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
02 錄、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刑法第317條之無故洩漏業
03 務持有工商秘密等罪嫌，被告林○陵、石○螢涉犯刑法第35
04 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
05 占等罪嫌，被告陳○韻、林○均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
06 占罪嫌而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07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988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
08 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
09 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775號處分書駁
10 回再議，並將前揭處分書於民國113年7月15日送達聲請人石
11 ○宴，於113年7月16日送達聲請人石○駿、石○宜，嗣聲請
12 人於113年7月25日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
13 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準此，聲請人
14 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未逾越法定期間，先予敘明。

15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16 三、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石○杉、石○螢為父女，石○杉為
17 石○宴、石○駿及石○宜（以下合稱聲請人3人）之伯父，林
18 ○陵為石○杉之前妻，林○均則為石○螢之男友（現為配
19 偶）。緣聲請人3人之父親石○輝（110年4月25日死亡）生
20 前在臺北市中山區經營店鋪（商店名稱、所在地詳卷，下稱
21 本案商店），並僱用石○杉、林○陵、陳○韻等人為員工，
22 石○輝去世後，石○杉、林○陵、石○螢、陳○韻、林○均
23 等人（以下合稱被告5人）均明知上開花店應由聲請人3人繼
24 承，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25 (一)石○杉、林○陵、陳○韻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6 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26日晚間10時42分許，將本案
27 商店內之高腳架搬走，予以侵占入己。

28 (二)林○陵、石○螢、陳○韻、林○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29日下午5時18分
30 許，將本案商店內之包裝紙、緞帶、膠帶及包裝袋等物搬
31 走，予以侵占入己。

01 (三)石○杉、林○陵、石○螢共同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
02 錄、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30日晚間9時56分許，刪
03 除本案商店行動電話內之會員資料及電話簿等電磁紀錄，致
04 生損害於聲請人3人，並於同日晚間10時31分及11時14分
05 許，將本案商店內之大象雕飾搬走，予以侵占入己。

06 (四)石○宴於110年10月1日接手本案商店之經營。石○杉明知本
07 案商店之顧客基本資料為工商秘密，不得無故洩漏，竟基於
08 無故洩漏業務持有工商秘密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先
09 將顧客基本資料洩漏給其另行開設之商店（商店名稱詳卷，
10 下稱石○杉商店），再於110年10月4日以本案商店之名義，
11 傳送LINE訊息給顧客，並稱：「親愛的顧客您好，原（本案
12 商店名稱）店面搬移至左斜方改名為（石○杉商店名稱）有
13 一個可愛的小陽台的店面，（本案商店名稱）的所有員工也
14 搬移到（石○杉商店名稱）…」等語。

15 (五)石○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明知本案
16 商店110年7月至9月之營業盈餘共計有新臺幣（下同）15萬
17 6,000元，竟僅返還2萬元給聲請人3人，而將剩餘13萬6,000
18 元予以侵占入己。

19 (六)因認石○杉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
20 使偽造準私文書、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
21 錄、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刑法第317條之無故洩漏業
22 務持有工商秘密等罪嫌，林○陵、石○螢涉犯刑法第359條
23 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等
24 罪嫌，陳○韻、林○均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
25 語。

26 四、按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
27 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使聲
28 請人得循此程序，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
29 程序之可能，故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
30 加以審查，藉此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
31 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就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裁定前，

01 得為必要之調查，所指調查證據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
02 之證據為限，不得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
03 查案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
04 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
05 問制度」之虞。從而，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應以
06 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
07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
08 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準此，法院就聲請准許
09 提起自訴之案件，應審酌偵查卷內所存證據，依經驗法則、
10 論理法則判斷，是否得以形成對被告有足夠之犯罪嫌疑，很
11 有可能致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若未達此門檻，即應認無理
12 由，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
13 之。

14 五、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5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6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7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8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19 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告訴
20 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故其陳述是否與
21 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
22 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原法定
23 判例要旨參照）。

24 六、本院之判斷：

25 (一)就聲請人3人所指被告5人所涉之犯罪嫌疑有下列所述之罪嫌
26 不足之情，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已於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檢
27 察長亦於駁回再議處分書中，詳述所為認定之理由，經本院
28 調閱上開案卷，認所為認定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
29 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故本院援為駁
30 回本件聲請之理由：

31 1.關於石○杉所涉侵占罪嫌部分，石○杉於石○輝病況不佳至

01 110年4月25日過世後迄至110年9月底、10月初之期間，經營
02 管理本案商店，並擔任實際負責人乙節，為石○杉於警詢及
03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在卷，核與石○宴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04 時之證述、證人即石○杉之妹、石○輝之姊石美玲於檢察事
05 務官詢問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石○輝、石○宴、石○宜於11
06 0年5月13日簽立而由證人石美玲見證之同意書附卷可證，依
07 石○杉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林○陵於檢察事
08 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參以石○宴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喪
09 葬費是由本案商店5月份之營收支出、有收到林○陵所給的2
10 萬元等節，及卷附石○杉與喪葬業者翁建泰之LINE通訊紀錄
11 擷圖、石○輝治喪會估價單所示，足見石○杉所辯為聲請人
12 3人墊付石○輝喪葬費用12萬9,000元，聲請人3人卻未表示
13 返還之意，石○宴亦未曾支付喪葬費用，且林○陵有拿2萬
14 元予聲請人3人之母粘○貞、石○宴用以購買本案商店內之
15 高腳架、大象雕飾，尚需與聲請人3人結算等情，確有所
16 據，自難認石○杉就高腳架、大象雕飾、本案商店110年7月
17 至9月之營業盈餘主觀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侵占犯
18 意。

19 2.關於林○陵、陳○韻就高腳架所涉侵占罪嫌部分，依石○
20 杉、林○陵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均供述現場監視錄
21 影畫面（影片一）內之行為人並非陳○韻，自難認陳○韻有
22 何侵占高腳架之行為，而林○陵固有搬運高腳架之行為，然
23 依石○宴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林○陵既非本案商店
24 之員工，且依石○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林○陵僅
25 聽從石○杉指示將高腳架搬運至石○杉商店，則就高腳架之
26 所有權歸屬及石○輝之遺產繼承，衡情未必得以清楚認知，
27 難認林○陵主觀上有何侵占犯意或與石○杉有何侵占之犯意
28 聯絡。

29 3.關於林○陵、石○螢就大象雕飾所涉侵占罪嫌部分，依石○
30 宴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石○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31 之供述可知，林○陵、石○螢均非本案商店之員工，皆僅依

01 石○杉指示將大象雕飾搬運至石○杉商店，則就大象雕飾之
02 所有權歸屬及石○輝之遺產繼承，衡情未必得以清楚認知，
03 亦難認林○陵、石○螢主觀上與石○杉有何侵占之犯意聯
04 絡。

05 4.關於林○陵、石○螢、陳○韻、林○均就包裝紙、緞帶、膠
06 帶及包裝袋所涉侵占罪嫌部分，依告訴人之指述，遭侵占之
07 包裝紙、緞帶、膠帶及包裝袋數量及價值均有未明，就陳○
08 韻所辯包裝紙為伊供本案商店使用乙節，既為石○杉於檢察
09 事務官詢問時所供認，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影片二）亦僅顯
10 示陳○韻、林○陵、林○均在本案商店內整理打包店內物品
11 之舉動，無從區分陳○韻所拿包裝紙係本案商店所有或為陳
12 ○韻所有，且依石○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本案商
13 店內之包裝紙、緞帶、膠帶均為消耗品，係伊購買補充，在
14 石○輝過世後，仍有購入使用，係伊指示林○陵、石○螢、
15 陳○韻、林○均將包裝紙、緞帶、膠帶及包裝袋搬運至石○
16 杉商店等語，足見石○輝過世後，本案商店既為石○杉所實
17 際經營，自仍有因營業所需而添購包裝紙、緞帶、膠帶及包
18 裝袋使用之必要，則本案商店內之包裝紙、緞帶、膠帶及包
19 裝袋究係為石○輝即本案商店之遺產，或係石○杉所有，已
20 難分辨，林○陵、石○螢、陳○韻、林○均僅依石○杉指示
21 搬運上開物品，難認主觀上有何侵占犯意。

22 5.關於石○杉、林○陵、石○螢所涉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
23 錄罪嫌部分，依卷附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9日遠
24 傳（發）字第11211006007號函文所示，石○輝所申辦之5支
25 門號均有欠費，其中4支門號因而永久停機之情，足見石○
26 杉、林○陵、石○螢辯稱係因石○輝門號欠費無法使用乃將
27 石○輝持用之手機內相關資料備份後刪除乙節，並非無據，
28 參以聲請人3人指稱石○杉有將顧客資料洩漏予石○杉商店
29 並傳訊予顧客乙節，亦徵石○杉、林○陵、石○螢確係先將
30 石○輝持用之手機內相關資料備份後再予刪除無訛，基此乃
31 認石○杉、林○陵、石○螢主觀上並無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

01 磁紀錄之犯意。

02 6.關於石○杉所涉無故洩漏業務持有工商秘密及行使偽造準私
03 文書罪嫌部分，聲請人3人並未明確指出石○杉所涉洩漏顧
04 客基本資料之具體內容、本案商店有何離職人員不得聯繫前
05 客戶之規定，難以就本案商店顧客基本資料認定是否合於非
06 公開性、非該行業所熟知之資訊及具有一定經濟價值等工商
07 秘密之要件，且石○杉原受僱於石○輝，後為本案商店之實
08 際負責人，在本案商店多年任職期間累積之客戶資料與人
09 脈，縱於石○杉另成立之石○杉商店有再利用該等客戶資
10 料，既非洩漏予他人，亦與無故洩漏業務持有工商秘密罪之
11 構成要件未合，依卷附LINE通訊紀錄擷圖所示，固可認石○
12 杉有傳送「親愛的顧客您好，原（本案商店名稱）店面搬移
13 至左斜方改名為（石○杉商店名稱）有一個可愛的小陽台的
14 店面，（本案商店名稱）的所有員工也搬移到（石○杉商店
15 名稱）…」等語之訊息，然觀諸該則訊息，既係以石○杉商
16 店名稱傳送者，非以本案商店名稱所傳送者，則石○杉既未
17 冒用本案商店名義，石○杉並為石○杉商店之負責人，縱認
18 石○杉所傳送訊息之內容並非真實，亦難認石○杉有何冒用
19 本案商店名義製作準私文書之行為，自不構成行使偽造準私
20 文書罪。

21 (二)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應予駁回之理由，補充說明如
22 下：

23 1.本案商店既非公司而另具法人格，聲請意旨亦肯認石○杉為
24 實際負責人，則就本案商店內之相關耗材（包裝紙、緞帶、
25 膠帶及包裝袋），既無證據可認均為石○輝生前所購入而為
26 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本案商店內之相關耗材（包裝紙、
27 緞帶、膠帶及包裝袋）若係由實際負責人石○杉出資購買
28 者，是否仍非石○杉所有，即有所疑，況本案亦無證據可資
29 認定林○陵、石○螢、陳○韻、林○均所搬運之包裝紙、緞
30 帶、膠帶及包裝袋之材質及數量，更無從辨明是否並無陳○
31 韻個人所有者，自難認林○陵、石○螢、陳○韻、林○均主

01 觀上何有侵占犯意或與石○杉有何犯意聯絡。

02 2.就高腳架及大象雕飾部分，石○杉明確認知為本案商店即石
03 ○輝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因而欲交付價金購買，並已由
04 林○陵交付部分價金之情形下，本難認石○杉主觀上何有不法
05 所有意圖，亦難認林○陵就高腳架及大象雕飾部分、石○
06 螢就大象雕飾部分，主觀上何有侵占犯意或與石○杉有何犯
07 意聯絡，而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既未拍得陳○韻有搬運高腳架
08 之行為，自難認陳○韻有何侵占犯行。

09 3.就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無故洩漏業務持有工商秘密
10 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聲請意旨均僅係就駁回再議處分
11 依憑卷內事證所為論斷，再為爭執，經核均僅就原不起訴處
12 分、駁回再議處分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堅持所執之法律見解
13 或推測之事實，均乏實據，均難採信。

14 七、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尚不足以形成對石
15 ○杉有足夠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
16 錄、侵占、無故洩漏業務持有工商秘密之犯罪嫌疑，對林○
17 陵、石○螢有足夠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侵占之犯
18 罪嫌疑，對陳○韻、林○均有足夠之侵占之犯罪嫌疑，很有
19 可能致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原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
20 分，及高檢署檢察長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所為認定，理由
21 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經核皆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22 或證據法則之處。從而，聲請人3人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
23 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不當或違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28 法官 蔡宗儒

29 法官 陳柏嘉

30 (不得抗告)

01 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